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31日与广西巨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正电子”）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朗科”）100%的股权转让给巨正电子。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定价为23,100万元。

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14-004号公告《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转让全资子公司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公告》、2014-005号公告《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规定：

1、巨正电子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之内，向公司支付履约定金人民币叁仟万元（3,000万元）。

2、巨正电子应于双方董事会、股东会正式批准此合同且公司股东会已发布批准决议之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支付人民币贰亿零壹佰万元（20,100万元）的股权转让款。自公司收到20,100万元股权转让款当日起，三日内将先期巨正电子支付的履约定金人民币3,000万元，转为股权转让款。

3、巨正电子依照本合同 2.2.2 条款的约定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双方开始就目标公司有关证照、印章、会计资料或有关文书等资料等进行交割并进行公司经营权的整体交割。

4、如巨正电子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或者履约定金，每逾期一天，巨正电子应向公司支付应付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作为逾期违约金。如因巨正电子违约给公司造成损失，巨正电子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公司实际损失的，巨正电子必须另行向公司赔偿以补足公司损失。若确实由于公司的单方面原因，致使巨正电子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不能实现巨正电子实现订立本合同的目的，经巨正电子的书面催讨公司确认的，公司应于五日内返还巨正电子已经支付的定金 3,000 万元，并按照巨正电子已经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万分之四向巨正电子支付违约金。如因公司违约给巨正电子造成损失，公司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另予以补足。

5、双方应积极办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促使本合同的相关事项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如任何一方故意拖延不予办理或者不予协助办理，致使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的损失；如确因政府行政机关迟延履行相关手续或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影响，造成本次股权转让所约定的日期迟延或无法完成股权转让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此情况下，知情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应积极协商，寻求相应的解决办法。

三、股权转让进展

1、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并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根据合同的规定，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 6 日收到了巨正电子人民币 3,000 万元定金。

2、公司 2014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并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披露了《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4 年 2 月 7 日，公司收到了巨正电子 11,000 万元股权转让款。

2014 年 2 月 13 日，公司收到了巨正电子 9,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同日，公司将 3,000 万元定金转为股权转让款。

至此，巨正电子已按照合同支付了全部股权转让款 23,100 万元。

4、根据巨正电子于 2014 年 2 月 6 日作出的关于受让广西朗科全部股权的股东决议，经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故合同第 2.2.2 条约定的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应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算，按照十个工作日计算，付款期限至 2014 年 2 月 19 日届满。巨正电子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7 日、2 月 13 日分别支付 11,000 万元、9,100 万元，完成了全部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支付义务。巨正电子上述支付 20,1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行为系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付款时间未超出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不属于逾期付款，亦不构成违约，无需向本公司支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四、其他相关说明

目前公司与巨正电子双方正在进行相关资料、经营权的交割以及工商变更登记。待办理完成后，公司将会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关于广西朗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款支付期限等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四日